

花蓮縣第18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

地上物拆除現地會勘會議紀錄

一、時間： 1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二、地點：花蓮火車站花蓮汽車客運前

三、出席單位：

臺灣鐵路管理局

謝○○、許○○

花蓮汽車客運

李○○

本府建設處

林○○、范○○

張○○、黃○○

花蓮監理站

李○○、吳○○

花蓮縣警察局

吳○○

本府地政處

汪○○、黃○○

四、會勘結論：

(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本局配合花蓮縣第 18 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起提前終止與花蓮客運房地租賃契約。

如花蓮客運因辦理服務花蓮縣鄉親旅客交通運輸及本局轉運需要，承租花蓮市國民段 483-2 地號部分土地(花蓮縣旅遊服務中心座落土地)作為客運站使用，本局同意出租供服務。

(二)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 當初徵收用途為永久轉運站，如再變更用途，受利是後面地主，所以他們樂意快速搬遷。
2. 徵收此地先決條件是先期轉運站營運後再行搬遷，今先期轉運站都無法進駐營運，何來其急迫性？
3. 花客是服務鄉親性質，如冒然拆除且無配套措施，必激起民怨，非縣長所樂見。
4. 本公司會敦請花蓮縣議會組成專案會議審慎討論。

(三)花蓮縣警察局：

同 110 年 11 月 24 日會議紀錄，建議等確定承租業者後，再請承租人向權管單位辦理會勘做動線規劃。

(四)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建議花蓮客運設置臨時上下車地點如下：

1. 協調花蓮市公所於原址旁人行道搭設臨時上下車處。
2. 協調國道客運上下車處。
3. 租用旅遊服務中心旁空地臨時上下車。

至於辦公處所，請花蓮客運另尋其他鄰近地點設置。

(五)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內因妨礙工程施工地上物需辦理拆除，原定 111 年 3 月

31 日自行拆除完畢已延期至 111 年 4 月 15 日，今花蓮客運周邊地上物業已配合拆除完竣，本案市地重劃相關費用係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倘因作業延宕衍生後續遲延利息支出部份，將造成開發成本增加並增加負擔，且該臨時建築物於申請臨時建物許可證時已註明「臨時建築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地方政府機關開闢公共設施通知期限拆除時，無條件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由地方政府強制拆除之；其所需僱工拆除費用，由建物所有權人負擔。」，故仍請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完畢。

五、散會： 11 時 00 分